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注撤听告字〔2025〕008号

美国彭莱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由本局调查的美国彭莱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涉嫌冒用他人身份证取得行政许可一案，已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该公司2007年6月19日首席代表登记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美国彭莱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申请设立登记过程中，提交的首席代表个人简历及劳动合同为虚假材料，系冒用他人身份、提交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首席代表登记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通话记录、释放证明书、现场笔录、黄浦区市场监管局回函等证据予以证明。

综上所述，美国彭莱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取得首席代表登记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本局拟撤销2007年6月19日核准的

美国彭莱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登记。

对上述，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贺翰翀、李雪松 联系电话：64220000-1450
（此电话仅供申请听证用途）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 1419 室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3 月 5 日